

附件 4

# 乌海市社会投资非盈利性项目 (备案类) 审批

## 办 事 指 南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

# 目 录

<b>一、审批主项</b> .....	- 1 -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1 -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 2 -
3.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 .....	- 4 -
4.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 5 -
5.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 6 -
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 8 -
7.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 11 -
8.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验收 .....	- 12 -
9.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	- 13 -
10.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	- 14 -
11.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	- 15 -
12.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 .....	- 16 -
13.市政公用接入 .....	- 17 -
14.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20 -
15.不动产首次登记 .....	- 22 -
<b>二、技术审查</b> .....	- 23 -
16.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 .....	- 23 -
17.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 .....	- 24 -
18.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 25 -
<b>三、并行事项</b> .....	- 26 -
19.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 26 -
20.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 27 -

21.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28 -
2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29 -
23.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30 -
24.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31 -
25.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33 -
2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34 -
<b>四、 市政公用服务报装.....</b>	<b>- 36 -</b>
27.市政公用报装.....	- 36 -
<b>五、 投资项目综合受理窗口申报指南.....</b>	<b>- 38 -</b>
(一) 申报形式.....	- 38 -
(二) 咨询方式.....	- 38 -
<b>六、 投资项目在线申报指南.....</b>	<b>- 40 -</b>
(一) 登录说明.....	- 40 -
(二) 网上申报操作说明.....	- 41 -

# 一、审批主项

事项名称	<b>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b>			
设定依据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是否告知承诺	备注
	1. 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批层级	市、区发改委依权限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承诺时限	即办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发改委（0473-3998380）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7、A8 窗口		
海勃湾区发改委（0473-3890050）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21、22、23 号窗口		
乌达区发改委（0473-3666127）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24 号窗口		
海南区发改委（0473-4022420）		海南区政府办公楼 422 办公室		
备注	低碳产业园项目由市级审批			

事项名称	<b>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b> (或签订出让合同)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第三次修订）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11月25日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5.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5月31日修正）			
办事要件	<b>要件名称</b>	<b>是否 容缺 受理</b>	<b>是否 告知 承诺</b>	<b>备注</b>
	1. 用地单位申请			
	2.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项目所在地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是	
	4.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建议书批复或立项批复、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土地利用规划图及土地利用现状图、城乡规划图		是	
	6. 涉及重新预审与选址的需提供原预审与选址意见；涉及规划调整的，提供规划修改方案；涉及踏勘论证的，提供踏勘论证意见；涉及节地评价的，提供节地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论证意见；项目区域已审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图；已论证审定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研究报告			
审批层级	市、区自然资源局依权限审批		<b>是否收费</b>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勘验、决定）→办结		<b>承诺时限</b>	5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自然资源局（0473-6992022）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海勃湾分局（0473-3890089）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乌达分局（0473-6913054）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5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0473-6976005）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东厅二楼22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低碳分局（13654738180）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号窗口
备 注	

事项名称	<b>3.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b>			
设定依据	1. 中办 国办关于印发《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 2. 自治区党委办 政府办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实施办法》（内党办发[2022]7号）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是否告知承诺	备注
	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承诺书		是	
审批层级	市、区政法委依权限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乌海市委政法委（0473-8991738）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7、A8 窗口		
海勃湾区委政法委（0473-2059995）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23 号窗口		
乌达区委政法委（0473-3666835）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15 号窗口		
海南区委政法委（0473-4551110）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东厅二楼 22 号窗口		
备注				

事项名称	<b>4.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b>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2.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5月31日修正）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是否告知承诺	备注
	1. 项目单位书面申请			
	2. 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3. 土地出让合同	是		自然资源部门提供
	4.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审批层级	市、区自然资源局依权限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自然资源局（0473-6992022）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海勃湾分局（0473-3890089）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乌达分局（0473-6913054）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5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0473-6976005）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东厅二楼22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低碳分局（13654738180）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号窗口		
备注				



<b>事项名称</b>	<b>5.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b> (合并办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b>设定依据</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2.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5月31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b>办事要件</b>	<b>要件名称</b>	<b>是否容缺受理</b>	<b>是否告知承诺</b>	<b>备注</b>
	1. 申请表			
	2. 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是		立项部门提供
	3.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是	自然资源部门提供
	4. 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			合并办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报建审批规划方案中应明确人防区域和面积
	5. 规划行政许可前公示公告	是	是	报纸公示、现场公示和网站公示均需提交,不涉及周边利害关系人利益的告知承诺制
	6. 与最终规划方案一致的各单体建筑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			合并办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报建审批需提交 附各单体工程建筑、结构设计方案电子版
	7. 地质勘察报告、专家论证报告或相关单位、机构出具的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其它证明材料			申请易地建设项目需提交
<b>审批层级</b>	市、区自然资源局、人防办依权限审批		<b>是否收费</b>	不收费
<b>办理流程</b>	受理→审核(现场勘验、决定)→办结		<b>承诺时限</b>	5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自然资源局（0473-6992052）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海勃湾分局（0473-3890089）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乌达分局（0473-6913054）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5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0473-6976005）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东厅二楼22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低碳分局（13654738180）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号窗口
市人防办（0473-3951210）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号窗口
乌达区人防办（0473-3666792）	乌达区政务服务大厅2楼32号窗口
海南区人防办（15771301552）	海南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
备注	

<b>事项名称</b>	<b>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b> （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b>设定依据</b>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 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b>办事要件</b>	<b>要件名称</b>	<b>是否 容缺 受理</b>	<b>是否 告知 承诺</b>	<b>备注</b>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用地批准手续			自然资源部门提供 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不动产登记证均可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人防主管部门批准防空地下室建设有关文件）			自然资源、人防部门提供
	4. 中标通知书（施工、监理、设计）			含人防工程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需提交
	5. 施工总包合同			含人防工程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是	是	图审企业提供 包括专项审查意见 满足《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免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类型清单的通知》（乌建局政字〔2022〕76号）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适用告知承诺
	7. 全套施工图纸			图审企业提供 加盖图审印章，含人防、消防

8.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工程质量责任授权书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含人防工程
9.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10.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地下室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11. 地下室工程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			建设人防工程的需提交
12. 施工现场已基本具备交通、水电等条件，能够满足施工企业进场的需要。		是	
13. 地质勘察报告			建设人防工程的需提交
14. 人防工程监理合同（如有）			建设人防工程且人防工程监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需提交
15. 人防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人防工程的需提交
16. 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			人防部门批准易地建设的需提交
17.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特殊消防建设工程需提交
18.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特殊消防建设工程需提交 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19. 加盖规委会专用章的规划方案			自然资源部门提供 适用于分阶段办理
20. 基础部分施工图技术审查意见			图审部门提供 适用于分阶段办理

审批层级	市、区住建局、人防办依权限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勘验）→决定→办结	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0473-3998392) (施工许可) 市住建局 (0473-6987752) (消防) (0473-6998776) (质安监手续)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号窗口	
海勃湾区住建局 (0473-3890057)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乌达区住建局 (0473-3666130)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3号窗口	
海南区住建局 (0473-4025740)		海南区住建局办公楼 302 办公室	
市人防办 (0473-3951210)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7、A8 号窗口	
乌达区人防办 (0473-3666792)		乌达区政务服务大厅 2 楼 32 号窗口	
海南区人防办 (15771301552)		海南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	
备注	<p>特殊建设工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li> <li>2.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li> <li>3.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li> <li>4.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li> <li>5.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li> <li>6.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li> <li>7.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li> <li>8.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li> <li>9.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li> <li>10.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li> <li>11.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li> <li>12. 上述第 10 项、第 11 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li> </ol> <p>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证。</p>		

<b>事项名称</b>	<b>7.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b>			
<b>设定依据</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			
<b>办事要件</b>	<b>要件名称</b>	<b>是否容缺受理</b>	<b>是否告知承诺</b>	<b>备注</b>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及不动产首次登记申请表			
	2. 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报告			
	3. 消防查验报告			
	4.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含电子版
<b>审批层级</b>	市、区住建局根据投资主体层级审批		<b>是否收费</b>	不收费
<b>办理流程</b>	受理→审核→现场勘验→决定→办结		<b>承诺时限</b>	12个工作日
<b>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b>		<b>受理地址</b>		
市住建局（0473-6987752）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号窗口		
海勃湾区住建局（0473-3890057）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乌达区住建局（0473-3666130）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3号窗口		
海南区住建局（0473-4025740）		海南区住建局办公楼 302 办公室		
<b>备注</b>				

<b>事项名称</b>		<b>8.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验收</b>			
<b>设定依据</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2.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5月31日修正）			
<b>办 事 要 件</b>	<b>要件名称</b>	<b>是否 容缺 受理</b>	<b>是否 告知 承诺</b>	<b>备注</b>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及不动产首次登记申请表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是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是		
	4. 渲染图及单体立面效果图		是	经规委会、评审会通过的方案	
	5. 联合测绘“多测合一”测量成果			含规划竣工测量成果、人防竣工测量成果、地形及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标高图、配套管线图	
<b>审批层级</b>	市、区自然资源局依权限审批		<b>是否收费</b>	不收费	
<b>办理流程</b>	受理→审核（现场勘验、决定）→办结		<b>承诺时限</b>	12个工作日	
<b>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b>			<b>受理地址</b>		
市自然资源局（0473-6992052）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海勃湾分局（0473-3890089）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乌达分局（0473-6913054）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5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0473-6976005）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东厅二楼22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低碳分局（13654738180）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号窗口		
<b>备注</b>					

事项名称	<b>9.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b>			
设定依据	1.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日第三次修正） 2.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 3.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3号，2010年8月1日起施行）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是否告知承诺	备注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及不动产首次登记申请表			
	2. 施工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竣工图纸影像资料			
审批层级	市城市规划建设档案馆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	承诺时限	12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城市规划建设档案馆（0473-2096983）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号窗口		
备注				



事项名称	<b>10.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b>			
设定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订版全文） 2.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内建工〔2011〕181号）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是否告知承诺	备注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及不动产首次登记申请表			
	2. 竣工验收方案			
审批层级	市、区住建局依权限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勘验、决定）→办结		承诺时限	12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住建局（0473-6997774）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号窗口		
海勃湾区住建局（0473-2059975）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23 号窗口		
乌达区住建局（0473-3666115）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15 号窗口		
海南区住建局（0473-4021168）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东厅二楼 22 号窗口		
备注				

事项名称	<b>11.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b>			
设定依据	1.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 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是否告知承诺	备注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及不动产首次登记申请表			
	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方案（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等）			建设单位成立验收组并制定验收方案（含现场勘验组成人员名单表）
	3. 人防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记录和分部验收记录、施工现场管理检查记录、图纸会审记录			包括人防工程设备购货合同、发票及检测合格证等
	4. 人防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报告			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审批层级	市、区人防办依权限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勘验、决定）→办结		承诺时限	12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人防办（0473-3951210）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号窗口		
乌达区人防办（0473-3666792）		乌达区政务服务大厅2楼32号窗口		
海南区人防办（15771301552）		海南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		
备注				

事项名称	<b>12.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b>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92号主席令）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 3. 《内蒙古自治区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政府令138号）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是否告知承诺	备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及不动产首次登记申请表			
审批层级	市国家安全局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勘查）→决定→办结	承诺时限	12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国家安全局（0473-2886272）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7、A8 号窗口		
备注				

事项名称	<b>13.市政公用接入</b>			
设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li> <li>2.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2016年5月10日第二次修正）</li> <li>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li> <li>4. 《城镇燃气涉及规范》（GB50028-2006，2020年修订）</li> <li>5.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及验收规范》（CJJ33-2005）</li> <li>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li> <li>7.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li> <li>8.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公布）</li> <li>9. 《关于开展2015年光纤到户国家标准贯彻实施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内通管[2015]160号）文件</li> <li>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70号）</li> <li>11. 《有线电视FTTH网络入户安装规范》</li> </ol>			
办事要件	<b>要件名称</b>	<b>是否容缺受理</b>	<b>是否告知承诺</b>	<b>备注</b>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及不动产首次登记申请表			
	2. 全套竣工图纸			
	3. 通信设施检测合格报告			
	4. 排水入网协议			排水接入提交
	5.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报告			供电接入提交
审批层级	市、区各市政公用服务企业依属地办理		<b>是否收费</b>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接入		<b>承诺时限</b>	12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排水报装	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0473-6957067）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9 窗口
	海勃湾区市政管理所（0473-3890089）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乌达区市政管理所（0473-3666130）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3号窗口
	海南区市政管理所（0473-4024114）	海南区住建局414房间
供水报装	乌海市供水公司（0473-6152620）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9 窗口
	海勃湾区供水公司（0473-3890057）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A1-A2窗口
	乌达区供水公司（0473-2796107）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3号窗口
	海南区供水公司（0473-4024114）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厅3楼
供气报装	乌海市凯洁燃气公司（0473-6985679）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9 窗口
	乌海市瑞德燃气公司（0473-2034366）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9窗口
供热报装	乌海市热力公司（0473-6968109）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9 窗口
	海勃湾区热力公司（0473-3892061）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23 号窗口
	乌达区热力公司（0473-3666130）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3 号窗口
	海南区热力公司（0473-4024114）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厅 3 楼

供电报装	乌海供电公司（0473-6112501）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9 窗口
	海勃湾区供电分公司（0473-3892061）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23 号窗口
	乌达区供电分公司（0473-3666130）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3 号窗口
	海南区供电分公司（0473-4024114）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厅 3 楼
通信报装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乌海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15334733062）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9 窗口
	中国广电网络乌海市分公司（2031100-7322）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9 窗口
备注	<p>供气接入时限：</p> <p>（一）无外线用户</p> <p>1. 普通用户：定义 小时用气量<math>\leq 1000\text{Nm}^3/\text{h}</math> 或用气点数量 1-3 处；接收用气申请 1 个工作日，验收供能 2.5 个工作日；</p> <p>2. 大型用户：定义 小时用气量<math>&gt; 1000\text{Nm}^3/\text{h}</math> 或用气点数量大于 3 处；接收用气申请 1 个工作日，验收供能 3 个工作日；</p> <p>（二）有外线用户</p> <p>1. 普通用户：定义 <math>100\text{Nm}^3/\text{h} &lt; \text{小时用气量} \leq 1000\text{Nm}^3/\text{h}</math> 或用气点数量 2-3 处；接收用气申请 1 个工作日，验收供能 6 个工作日；</p> <p>2. 大型用户：定义 小时用气量<math>&gt; 1000\text{Nm}^3/\text{h}</math> 或用气点数量大于 3 处；接收用气申请 1 个工作日，验收供能 8 个工作日；</p> <p>供电接入办理流程：</p> <p>1. 低压用电客户：受理签约→施工送电</p> <p>2. 高压用电客户：供电方案答复→验收送电</p> <p>供电接入时限：</p> <p>低压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在 4 个、9 个工作日以内；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客户各环节合计办理时间分别在 6 个、15 个、20 个工作日以内。</p>	

<b>事项名称</b>	<b>14.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b> （合并办理“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b>设定依据</b>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 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78号） 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 4.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			
<b>办事要件</b>	<b>要件名称</b>	<b>是否容缺受理</b>	<b>是否告知承诺</b>	<b>备注</b>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及不动产首次登记申请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包含勘察单位质量检查评定报告、设计单位质量检查评定报告、建设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消防查验报告
	3. 工程验收记录			签字、盖章页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 消防审查验收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住建部门提供
	6. 建设工程档案接收和移交证明书			城建档案部门提供
	7. 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自然资源部门提供

	8.《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住宅工程需提交
	9.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需提交
	10.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提供
<b>审批层级</b>	市、区住建局、人防办根据审批权限受理		<b>是否收费</b>	不收费
<b>办理流程</b>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		<b>承诺时限</b>	3个工作日
<b>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b>			<b>受理地址</b>	
市住建局（0473-3998391）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号窗口	
海勃湾区住建局（0473-3890057）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乌达区住建局（0473-3666130）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3号窗口	
海南区住建局（0473-4025740）			海南区住建局办公楼 302 办公室	
市人防办（0473-3951210）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7、A8 号窗口	
乌达区人防办（0473-3666792）			乌达区政务服务大厅 2 楼 32 号窗口	
海南区人防办（15771301552）			海南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	
<b>备注</b>				



<b>事项名称</b>	<b>15.不动产首次登记</b>			
<b>设定依据</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 年 7 月 16 日修正） 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 号）			
<b>办事要件</b>	<b>要件名称</b>	<b>是否容缺受理</b>	<b>是否告知承诺</b>	<b>备注</b>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及不动产首次登记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法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法人代表到场面签的无需提供
	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意见			
	竣工验收备案表			
	测绘报告			
	分层分户图、宗地图			
<b>审批层级</b>	乌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行政确认		<b>是否收费</b>	住宅类 80 元/件 非住宅类 550 元/件
<b>办理流程</b>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缮证—收费发证		<b>承诺时限</b>	3 个工作日
<b>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b>			<b>受理地址</b>	
乌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0473-6158277）			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西厅	
乌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海南分中心（0473-6158399）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乌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乌达分中心（0473-3666067）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备注</b>				

## 二、技术审查

<b>事项名称</b>	<b>16.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b>			
<b>设定依据</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年1月1日施行） 3.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2年7月21日） 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b>办事要件</b>	<b>要件名称</b>	<b>是否容缺受理</b>	<b>是否告知承诺</b>	<b>备注</b>
	1.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	□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	□	
<b>审批层级</b>	自治区、市、区发改委依权限审批	<b>是否收费</b>		不收费
<b>办理流程</b>	受理→审核→办结	<b>承诺时限</b>		2个工作日
<b>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b>		<b>受理地址</b>		
自治区发改委（0471-6659057）		内蒙古发展大厦B座612 办公室		
市发改委（0473-3998380）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 窗口		
海勃湾区发改委（0473-3890050）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1、22、23号窗口		
乌达区发改委（0473-3666127）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4号窗口		
海南区发改委（0473-4022420）		海南区政府办公楼422 办公室		
<b>备注</b>	承诺时限不包括专家评审时间，自治区发改委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事项名称	<b>17.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b>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2.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5月31日修正） 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内政字[2019]43号） 4. 《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海政字[2019]45号）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是否告知承诺	备注
	1. 建设项目相关设计方案			
	2. 不涉及周边利害关系人利益承诺		是	
审批层级	市、区自然资源局依权限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决定→公示→办结		承诺时限	15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自然资源局（0473-6992052）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海勃湾分局（0473-3890089）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乌达分局（0473-6913054）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5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0473-6976005）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东厅二楼22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低碳分局（13654738180）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号窗口		
备注				

<b>事项名称</b>	<b>18.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b>			
<b>设定依据</b>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2018年修订版全文） 2.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内建设〔2014〕149号）			
<b>办事要件</b>	<b>要件名称</b>	<b>是否容缺受理</b>	<b>是否告知承诺</b>	<b>备注</b>
	1. 勘察单位资质证书			
	2. 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合同			
	3. 全套施工图及相关材料			
<b>受理层级</b>	施工图审查中介机构		<b>是否收费</b>	收费
<b>办理流程</b>	受理→审核（技术审查）→办结		<b>承诺时限</b>	7个工作日
<p>全套施工图及相关材料，根据项目类别具体如下：</p> <p>1、工程勘察</p> <p>（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一式四份）；</p> <p>（2）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p> <p>（3）勘察纲要、岩土工程勘察现场记录、原位测试成果报告和原始记录、室内土工试验成果报告和记录等过程控制程序资料；</p> <p>2、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p> <p>（1）全套施工图（一式四份）；</p> <p>（2）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规划批准文件等；</p> <p>（3）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文件及其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书；</p> <p>（4）各专业主要计算书和相应的计算软件名称、版本号及其有效性证明；</p> <p>（5）设计内容超出现行设计标准、规范规定的，应提供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的专家论证会或评审会的相关文件资料；</p> <p>3、专项工程设计（包括：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和照明工程）</p> <p>（1）全套施工图（一式四份）；</p> <p>（2）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p> <p>（3）主要计算书和相应的计算软件名称、版本号及其有效性证明；</p> <p>（4）主体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复核意见书；</p> <p>（5）经审查合格的主体工程施工图（全套一份）及其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书；</p> <p>（6）审查机构认为建设单位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依据和说明材料</p>				

### 三、并行事项

<b>事项名称</b>		<b>19.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b>		
<b>设定依据</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		
<b>办事要件</b>	<b>要件名称</b>	<b>是否容缺受理</b>	<b>是否告知承诺</b>	<b>备注</b>
	1. 企业报批申请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			
	3. 建设单位出具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全本公示文件及报批申请			
	4. 公众参与说明			
<b>审批层级</b>	各区生态环境局依权限审批	<b>是否收费</b>	不收费	
<b>办理流程</b>	受理→审核（现场勘查、专家评审） →决定→办结	<b>承诺时限</b>	30个工作日	
<b>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b>		<b>受理地址</b>		
市生态环境局（0473-3998361）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窗口		
海勃湾区生态环境局（0473-3890056）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乌达区生态环境局（0473-3661122）		乌达区生态环境局管理室		
海南区生态环境局（0473-6953208）		海南生态环境分局办公楼三楼管理科办公室		
<b>备注</b>	低碳产业园项目由海南区生态环境局审批			

事项名称	<b>20.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b>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92号主席令） 2. 《国家安全法》第59条规定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12号）附件第66项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是否告知承诺	备注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及不动产首次登记申请表			应有申请人签章，如属委托申请，需提供法人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3.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 1:2000 地形图或者 1:500 总平面图			
	4.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			
审批层级	市国家安全局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勘查）→决定→办结		承诺时限	14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国家安全局（0473-2886272）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7、A8 窗口		
备注				

事项名称	<b>21.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b>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是否告知承诺	备注
	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申请书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层级	市行政审批局、三区农牧水务局依属地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办结	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行政审批局（0473-3998395）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窗口		
海勃湾区农牧水务局（0473-2059720）		海勃湾区政府办公楼一楼116办公室		
乌达区农牧水务局（0473-3666510）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8号窗口		
海南区农牧水务局（0473-4021507）		海南区财政楼三楼306办公室		
备注				

事项名称	<b>2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b>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39号）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是否告知承诺	备注
	1. 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申请书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审批层级	市行政审批局、三区农牧水务局依属地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勘验）→办结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报告表即办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行政审批局（0473-3998395）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窗口		
海勃湾区农牧水务局（0473-2059720）		海勃湾区政府办公楼一楼116办公室		
乌达区农牧水务局（0473-3666510）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8号窗口		
海南区农牧水务局（0473-4021507）		海南区财政楼三楼306办公室		
备注				



事项名称	<b>23.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b>			
设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是否告知承诺	备注
	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申请表			
	2. 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			
	3. 具体位置图	是		
审批层级	各区执法局依属地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批（现场核验）→办结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城管执法局（0473-3122022）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7、A8 窗口		
海勃湾区城管执法局（0473-3890061）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乌达区城管执法局（0473-6983992）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3号窗口		
海南区城管执法局（0473-4020677）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厅3楼		
备注				

事项名称	24.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设定依据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是否告知承诺	备注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用地批准文件			自然资源部门提供
	3.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个人提供身份证），由委托代理人申请的，出具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明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的需提交
	4. 树木位置图	是		涉及砍伐城市树木的需提交
	5. 项目竣工后绿化规划方案，或树木补栽计划			涉及砍伐城市树木的需提交
	6. 临时占用绿地平面图			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需提交
	7. 绿地恢复（补偿）协议			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需提交
	8. 施工图纸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提交
审批层级	市城管执法局、三区市政管理所依属地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勘验）→决定→办结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城管执法局（0473-2612017）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7、A8 窗口
海勃湾区城管执法局（0473-6926170）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乌达区城管执法局（0473-6983992）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3号窗口
海南区城管执法局（0473-4020677）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厅3楼
备 注	<p>1. 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p> <p>2.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需开挖（下穿、上跨）道路、破绿长度在 500 米及以内的，执行免审批承诺备案制。</p>

事项名称	<b>25.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b>			
设定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实施。）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是否告知承诺	备注
	1. 城市建设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			
审批层级	各区执法局依属地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城管执法局（0473-3128085）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7、A8 窗口		
海勃湾区城管执法局（13614736708）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乌达区城管执法局（0473-6983992）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3号窗口		
海南区城管执法局（0473-4020677）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厅3楼		
备注				

事项名称	<b>2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b>			
设定依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是否告知承诺	备注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2. 有关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证明材料。			雨污水排水设施总平面图应包含： ①雨水、污水管道布置、规格及排水走向； ②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等污水处理设施位置、规格； ③检查井位置、规格； ④与市政雨污水管网接管位置。
	3. 按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包括规划红线图、建设手续、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4.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1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生活污水出具排放污水性质说明即可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		
审批层级	市城管执法局、三区城管执法局依属地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实地勘察）→决定→办结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城管执法局（0473-2612007）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7、A8 窗口
乌达区城管执法局（0473-6983992）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海勃湾区城管执法局（0473-6926170）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3号窗口
海南区城管执法局（0473-4020677）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厅3楼
备 注	

## 四、市政公用服务报装

五、

事项名称	27.市政公用报装			
设定依据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2.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2016年5月10日第二次修正） 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 《城镇燃气涉及规范》（GB50028-2006，2020年修订） 5.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7.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 8.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公布） 9. 《关于开展2015年光纤到户国家标准贯彻实施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内通管[2015]160号）文件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70号） 11. 《有线电视FTTH网络入户安装规范》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是否告知承诺	备注
	1. 市政公用报装申请表			
	2. 施工图（或初步设计）			含项目CAD总平图、弱电系统图、项目红线规划图、室外管网总图、弱电系统图、具有相应设计资质单位设计的《小区户线和通信管网设计方案》（含有线电视FTTH网络入户安装方案）及图纸（含机房）等
	3. 用电主体证明			供电报装提交
	4. 物业权属证明或其他产权证明			供电报装提交
审批层级	市、区各市政公用服务企业依属地办理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办结		承诺时限	1.5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排水报装	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0473-6957067）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9 窗口
	海勃湾区市政管理所（0473-3890089）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乌达区市政管理所（0473-3666130）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3号窗口
	海南区市政管理所（0473-4024114）	海南区住建局414房间
供水报装	乌海市供水公司（0473-6152620）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9 窗口
	海勃湾区供水公司（0473-3890057）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A1-A2窗口
	乌达区供水公司（0473-2796107）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3号窗口
	海南区供水公司（0473-4024114）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厅3楼
供气报装	乌海市凯洁燃气公司（0473-6985679）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9 窗口
	乌海市瑞德燃气公司（0473-2034366）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9窗口
供热报装	乌海市热力公司（0473-6968109）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9 窗口
	海勃湾区热力公司（0473-3892061）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23 号窗口
	乌达区热力公司（0473-3666130）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3 号窗口
	海南区热力公司（0473-4024114）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厅 3 楼
供电报装	乌海供电公司（0473-6112501）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9 窗口
	海勃湾区供电分公司（0473-3892061）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23 号窗口
	乌达区供电分公司（0473-3666130）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3 号窗口
	海南区供电分公司（0473-4024114）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厅 3 楼
通信报装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乌海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15334733062）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9 窗口
	中国广电网络乌海市分公司（2031100-7322）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9 窗口



# 五、投资项目综合受理窗口申报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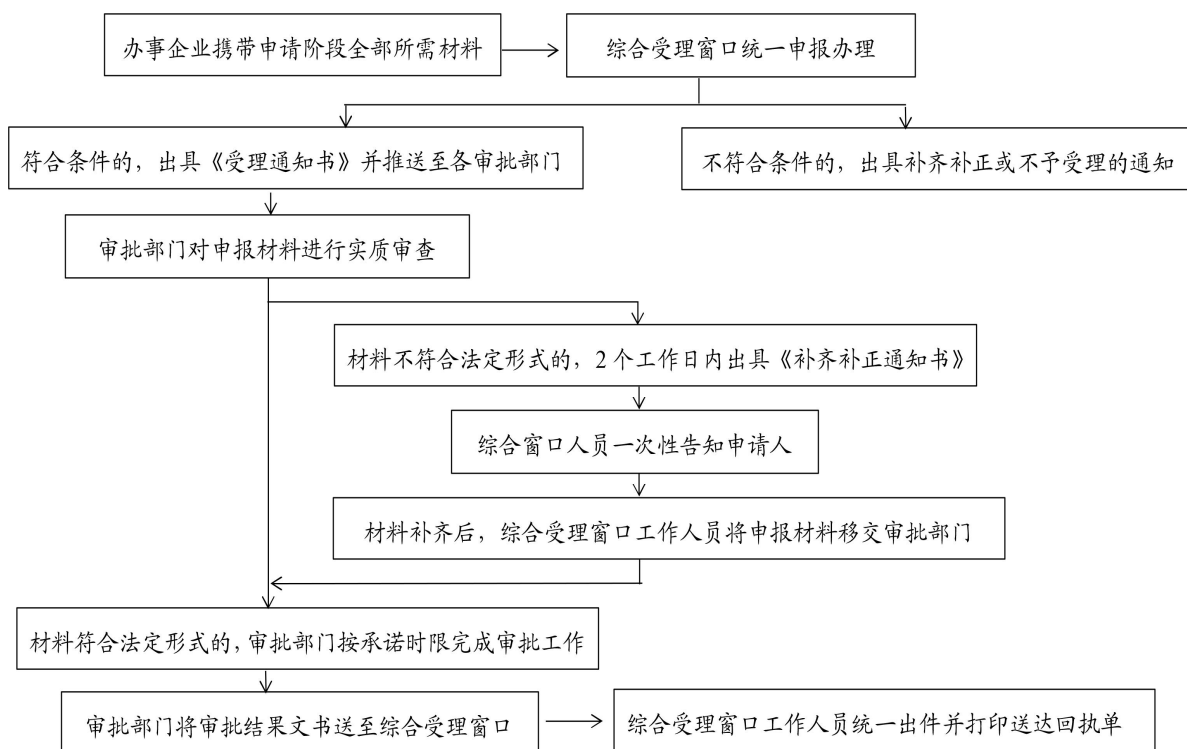
## （一）申报形式

为切实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方式，我市构建了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在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均整合设立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为办事企业提供“一个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指导的综合服务模式，全面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投资企业在办理前期审批手续时，要按照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四个阶段依次申报的形式，一次性备齐所申报审批阶段必需的办事要件，原则上只需准备一套申报材料，向投资项目所属区划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予以提交，由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将申报事项办事要件相应分发流转至各相关审批部门，由各相关审批部门对申报阶段审批事项进行并联办理，待阶段事项办结后由综合服务窗口进行统一同步出件。

## （二）咨询方式

1. **市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A7-A9 窗口；咨询电话：0473-3998327
2. **海勃湾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21-23 号窗口；咨询电话：0473-3890089
3. **乌达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区 16 号窗口；咨询电话：0473-3026910
4. **海南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厅三楼；咨询电话：0473-4024114

# 投资项目综合受理窗口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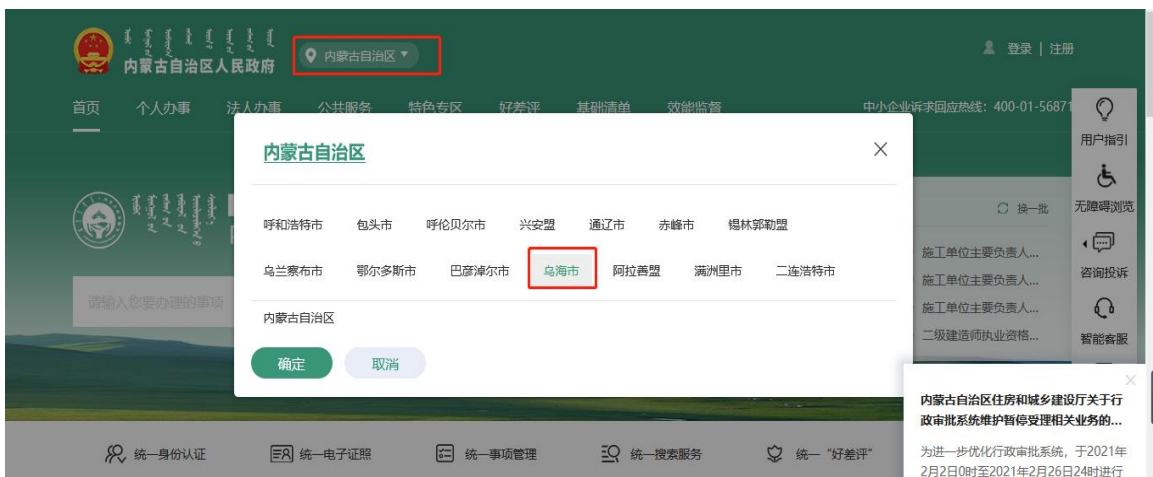


## 六、投资项目在线申报指南

**操作提示：**凡从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所申请办理的投资项目，必须先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投资在线项目审批系统进行立项备案，并取得项目代码后，才可进入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申请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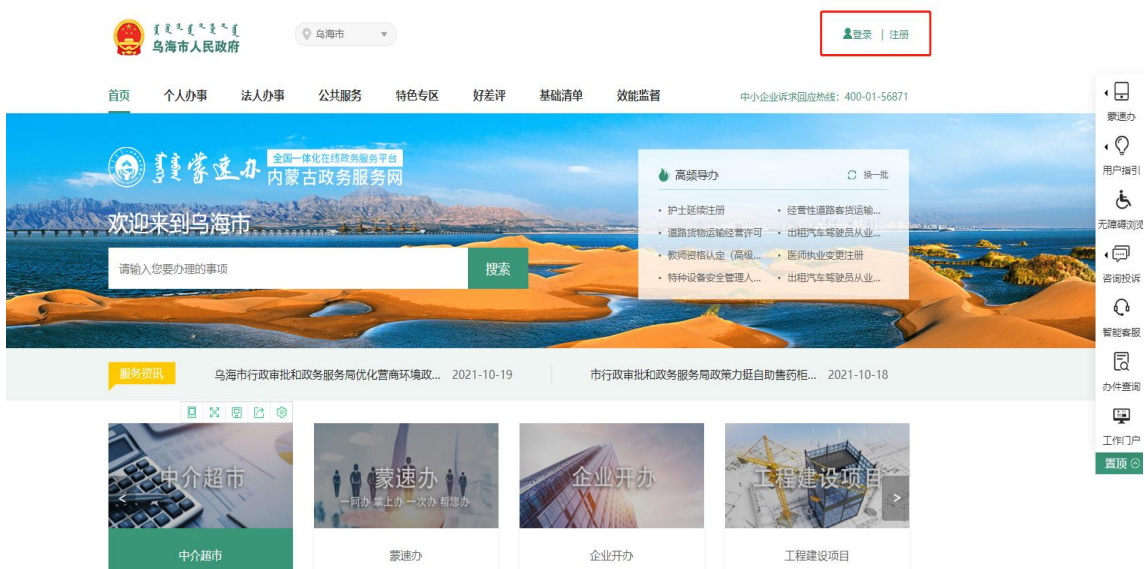
### （一）登录说明

1. 登陆内蒙古政务服务网 (<http://zwfw.nmg.gov.cn/>) 选择乌海市 (见图1)。



(图1)

2. 进入乌海市专区，注册账号登录 (见图2)。



(图2)

## (二) 网上申报操作说明

1. 登陆成功后，在页面点击“工程建设”（见图 3）。



(图 3)

2. 进入“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申报服务平台”（见图 4）。



(图 4)

3. 按申报需求选择“政府投资”或“社会投资”下方会出现相应的项目类型（见图 5、6）。



(图 5)



(图 6)

4. 确定了申报项目类型，鼠标下拉选择需要办理的事项阶段，点击“+”并勾选所需申报的事项，点击“网上申报”按钮，进行申报（见图 7、8）。



(图 7)



(图 8)

5. 进入申报页面后第一步根据提示点击“项目名称”（见图9）。

温馨提示  
1.带\*号为必填项,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2.立项编码是在发改委投资在线审批管理平台进行立项登记后产生, 如申报遇到问题请联系:0472-6862010 先点击项目名称  
3.为保证正常办理, 请保证信息填写准确。

01 申报信息 ▶ 02 上传材料 ▶ 03 申报告知

项目信息

\* 所属区划: 所属区划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

并联事项名称: 乌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管线类工程除外) 审批服务流程图 (审批类) (试行)

项目类别: 政府类投资 工程类别: 请选择工程类别

\* 项目名称: 请选择项目 \*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图9)

6. 点击“项目名称”后会自动弹出“项目列表”（见图10）。项目列表会自动显示本企业所办事项，选择本次需要办理的事项名称即可。

选择项目名称

项目列表

项目名称 请输入名称 查询

序号	所属区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年份	操作
1					○

共 1 条 1 到第 1 页 确定

确定 取消

(图10)

7. 项目选择完成后跳转“01 申报信息”页面（见图 11），企业应填报电子表单（见图 12），填报要求为：\*号为必填，填写完毕后可导出表格（见图 12），加盖公章后将 PDF 格式申请表传至材料中，若有电子公章，无需导出申请表可直接加盖公章（见图 13）后提交即可。

登记办件基本信息			
所属区划:	乌海市 *	承诺时限:	14工作日
并联事项名称:	乌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管线类工程除外）审批服务流程图（审批类）（试行）		
项目类别:	政府类投资	工程类别:	请选择工程类别 *
项目名称:	<input type="text"/> *选择	<input type="button" value="+ 项目办件查询"/>	
项目编号:	<input type="text"/>		
项目简称:	请简要说明项目名称，字数小于35个 *		
工程代码:	<input type="text"/>		
国标行业:	请选择国标行业 *		
业务情形:	==请选择== *		
项目类型:	<input type="radio"/> 审批 <input type="radio"/> 核准 <input type="radio"/> 备案 *	年份:	<input type="text" value="年份"/>
项目建设性质:	==请选择== *	土地获取方式:	==请选择== *
项目属性: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项目属性释义)		
项目建设地点:	请填写详细建设地点 *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input type="text"/> *		
用地面积:	<input type="text"/> 平方米 *	建筑面积:	<input type="text"/> 平方米 *
是否线性工程: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长度:	<input type="text" value="0"/> 米 *
项目拟开工时间:	<input type="text"/> *	项目拟结束时间:	<input type="text"/> *
项目估算总投资:	<input type="text"/> 万元 *	是否外商投资:	否 *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	电子表单:	<input type="button" value="+ 电子表单填报"/>

三 申请单位相关信息

(图 11)



(合并办理质量安全、人防工程监督、消防设计审查并联审批)

\* 工程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 (房建) :

\* 总面积 (平方米)

\* 地上层数 (层)

\* 面积 (平方米)

(图 12)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本次申请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内容均为真实，如有任何虚报，受理机关可以终止许可；如因虚报内容引致法律责任，概由本单位承担，与受理机关无关。施工现场已基本具备交通、水电等条件，能够满足施工企业进场的需要，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接受监督，自觉配合监管工作，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主动停工整改并接受有关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资金已经落实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图 13)

8. 填完申报信息后，根据提示点击下一步，进入“02 上传材料”页面，点击“+”下拉菜单后进行材料上传（材料格式为 PDF 请务必按照要求上传）。（见图 14）

温馨提示  
当前材料上传限制为 1G 以下，过大文件暂时不可上传。

01 申报信息  **02 上传材料**  03 申报告知

附件信息

共有材料列表

共性材料列表

**自有材料列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施工图联合审查 (人防、消防、人防、人防)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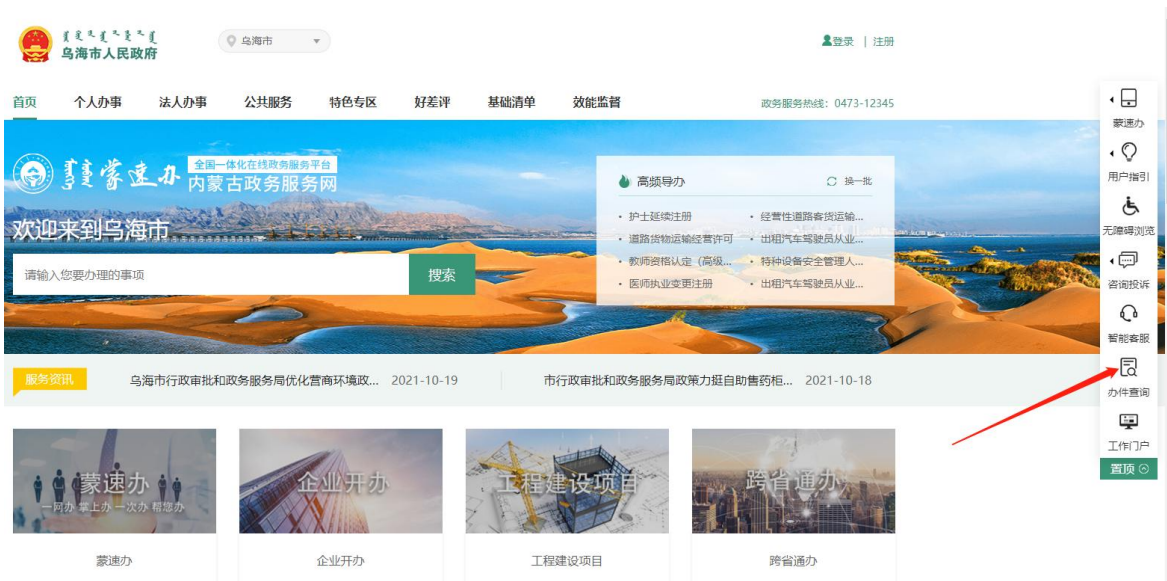
人防设计审查备案 (人防决定书)

(图 14)

9. 资料上传完成后提交信息会显示申报结果。项目申请成功会生成查询编号和查询密码，使用查询编码在政务服务网首页可以对项目办件进度进行查询（见图 15、16）。



(图 15)



(图 16)